

定義

暴行是人們在比賽圍場內所做違反本規則文字和精神的一切行為。它包括對比賽有害的阻礙、不光明比賽、重複違規、危險比賽和惡劣行跡。

10.1 阻礙

- (a) **衝阻或推擠**：當球員與敵方球員奔跑爭球時，除肩肩相擦以外，不許衝阻或推擠對方。
罰則：罰踢
- (b) **跑在持球員前面**：球員不許故意移進或站進持球隊友前面，從而阻礙敵方球員去tackle該現有的持球員，或剝奪敵方球員對將會拿到球的球員拿到球以後的tackle機會。
罰則：罰踢
- (c) **封擋行tackle球員 (tackler)**：球員不許故意移進或站進會阻礙敵方球員tackle持球員的位置。
罰則：罰踢
- (d) **封擋球**：球員不許故意移進或站進會阻止敵方球員去操弄球的位置。
罰則：罰踢
- (e) **持球員衝向同隊球員**。持球員不可以故意帶球衝向同隊前方的球員。
罰則：罰踢

10.2 不光明比賽

- (a) **故意犯規**：球員不可故意違犯任何規則，或不公正的參與比賽，否則他們將會先被告誡或警告，再有類似情況發生，將會被判短暫禁賽或驅逐出場

罰則：罰踢

如果該違規阻止了或可成立的達陣時，必須判處懲罰達陣。球員用暴行阻止了達陣時，必須被警告並短暫禁賽或勒令退場。

- (b) **浪費時間**：球員不許故意浪費時間。

罰則：自由踢

- (c) **投出界**：球員不許故意用手或臂拍球、放置球、推球或投球使球進入邊場、極陣邊場，或越過死球線。

罰則：如果違規發生在距離邊線15公尺範圍的賽場內時，在距離邊線15公尺的地方判處罰踢。如果違規發生在賽場內的其他地點時，在違規發生的地點判處罰踢。如果違規發生在極陣內時，在對應於違規發生的地點距離陣線5公尺的賽場內、距離邊線至少15公尺的地方判處罰踢。

如果該違規阻止了或可成立的達陣時，必須判處懲罰達陣。

10.3 重複違規

- (a) **重複違犯**：球員不許重複違犯任何規則。重複違規是事實的問題。與球員的是否有意無關。

罰則：罰踢

球員若因重複犯規被判處罰踢時，必須給予警告和短暫禁賽。

- (b) **球隊重複犯規**：同一球隊中不同球員重複違犯同一規則，裁判若認為是重複違規，必須警告該球隊，再有相同犯規，違規球員將被判短暫禁賽，甚至是驅逐出場。

罰則：罰踢

如果該違規阻止了或可成立的達陣時，必須判處懲罰達陣。

- (c) **重複違規，裁判員的適用標準**：當裁判員決定多少違規才構成重複違規時，對代表隊和高級的比賽，必須常常適用嚴格標準。在球員有3次違規時，必須警告該球員。

裁判員可以放寬標準在初級和次要的比賽中，因為他們的違規，可能是對規則無知或技術欠缺的結果。

10.4 危險比賽和惡劣行跡

- (a) **拳擊或毆打**：球員不許用拳頭或手臂打擊敵方球員，包括用手肘、肩膀、頭或膝蓋。

罰則：罰踢

- (b) **腳踩或踐踏**：球員不許腳踩或踐踏敵方球員。

罰則：罰踢

- (c) **腳踢**：球員不許腳踢敵方球員。

罰則：罰踢

- (d) **躑絆**：球員不許用小腿或腳躑絆敵方球員。

罰則：罰踢

- (e) **危險的tackle**：球員不許過早、過遲或危險地tackle敵方球員。

罰則：罰踢

球員不許tackle或企圖去tackle對方球員的肩膀以上部位。甚至tackle只是從肩膀下方著手，圍繞敵方球員頸部或頭部的tackle是危險動作。

罰則：罰踢

硬臂tackle是危險比賽。球員用硬臂撞擊對方就是硬臂tackle。

罰則：罰踢

操弄無球的球員是危險比賽。

罰則：罰踢

球員不許tackle雙腳離地的敵方球員。

罰則：罰踢

利益比賽可以進行，但如果違犯阻止了或可成立的達陣時，必須給與懲罰達陣。

- (f) **操弄無球的敵方球員**：在scrum, ruck或maul以外，球員不許捉拉，推撞，截擊或阻礙沒有持球的敵方球員。

罰則：罰踢

- (g) **危險衝阻**：球員不許不企求擒捉敵方持球員而去衝阻或打倒他。

罰則：罰踢

- (h) 球員不可以衝撞加入ruck或maul，包括任何不利用雙臂或抓住其他球員的任何方式。

- (i) **tackle跳躍在空中球員**：球員不許tackle也不許拍、拉或推在爭邊球或在展開比賽中跳躍爭球的敵方球員的單腳或雙腳。

罰則：罰踢

- (j) 把對方球員從地上抬起後，把他拋下或倒栽到地上時，對方雙腳離地，頭部或上肢首先觸地，這是危險動作。

罰則：罰踢

- (k) **scrum、ruck或maul中的危險比賽**：scrum前排不許衝撞敵方前排。

罰則：罰踢

前排球員不許故意揚升敵方前排球員使雙腳離地或把他們向上擠出scrum。

罰則：罰踢

球員是不許衝進ruck或maul而不夾紮上ruck或maul中的球員的。

罰則：罰踢

球員是不許故意破壞scrum、ruck或maul的。

罰則：罰踢

- (l) **報復**：球員不許報復。即使有敵方球員是正在違規，球員也不許做對該敵方球員有危險的任何事。

罰則：罰踢

- (m) **違反運動精神的動作**：球員在比賽圍場內不許做出違反運動精神的任何動作。

罰則：罰踢

- (n) **球在非比賽中時的惡劣行跡**：當球在非比賽中時，球員不許違犯任何惡劣行跡、或阻礙或用任何方式干擾敵方球員。

罰則：罰踢

當上述規則10.4(a)-(m)各項違規發生在非比賽中時，適用的罰則與原條文相同，不過罰踢的判給地點將在比賽再開始的可能地點。如果該可能地點是在邊線或距離邊線15公尺以內時，罰踢的標點是在對應於該地點而距離邊線15公尺的地方。

如果比賽將以5公尺scrum再開始時，罰踢的標點是在該scrum的地點。

如果比賽將以反攻踢再開始時，未違犯隊可以選擇在22公尺線上任何一點罰踢。

如果罰踢被判給，但在罰踢前原違犯隊又再次違犯惡劣行跡時，裁判員將警告或勒令該違犯球員退場、並且前移罰踢標點10公尺。這是涵蓋原違犯與惡劣行跡的雙重處罰。

如果罰踢被判給一隊，但該隊有隊員在罰踢前違犯惡劣行跡時，裁判員將警告或勒令該違犯球員退場、宣佈不許罰踢、並且判給敵隊罰踢。

如果球還在比賽中而有違犯發生在比賽面積外，而且該違犯是本規則任何部分所無法涵蓋時，罰踢將在對應於該違犯發生的地點而距離邊線15公尺的地點判給。

- (o) **過遲衝阻踢球員：**球員不許故意衝阻或阻礙剛踢完球的對方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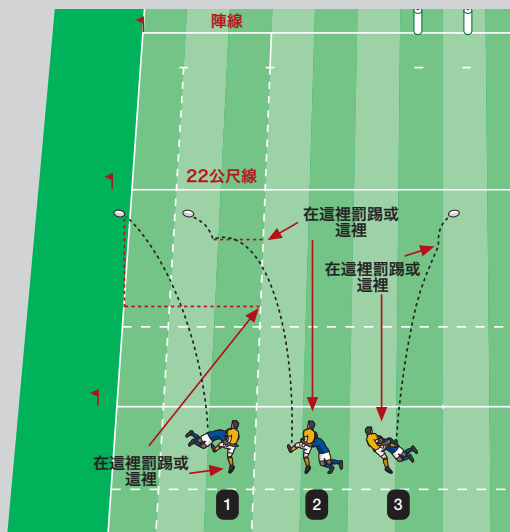
罰則：非違規隊可以選擇在違規地點、或球掉落或隨後被操弄的地點罰踢。

違規地點：如果違規發生在踢球員的極陣內，除非未違規隊選擇在球掉落或隨後被操弄的地點罰踢，罰踢標點在對應於違規地點、距離陣線5公尺而距離邊線至少15公尺的地方。

不犯規球隊可以選擇在球落地地點或球未落下已被操弄的地點，至少距邊線15公尺執行罰踢。

球掉落地點：如果球掉落在邊場，任選的罰踢標點是在對應於球出界的地點而距離邊線15公尺的地方。假如球落地地點或落下前被操弄的地點，在距邊線15公尺以內，則標點應在相對應地點的15公尺線上。

規則10. 暴行



過遲攔阻踢球員

如果球掉落在極陣內、極陣邊場內、或在死球線上或越過死球線，任選的罰踢標點是在對應於球越過陣線的地點、距離陣線5公尺而距離邊線至少15公尺的地方。

如果球碰觸到門柱或橫桿，任選的罰踢標點是在球掉落到地上的地方。

- (p) **飛劈擋人與騎兵攻擊**：球隊不許使用飛劈擋人或騎兵攻擊。

罰則：在原違規地點罰踢

飛劈擋人 (Flying Wedge)：所謂的「飛劈擋人」常常發生在陣線附近，當攻擊隊被判給罰踢或自由踢時。

踢球員觸踢，帶球向陣線潛衝或小傳給向前潛衝的隊友攻擊。突然，隊友們夾紮在持球員兩側形成劈型體。經常，總有幾名隊友會在持球員前面。「飛劈擋人」是非法的。

罰則：在原違規地點罰踢

騎兵戰術。所謂騎兵戰術是一種攻擊方式，通常發生在攻擊方球隊接近達陣線，獲得罰踢或自由踢時，由一名球員站立在踢球員後方稍遠處，或多名攻擊方球員排成一列。

這些球員們相隔一兩米，在踢球員發出準備踢球信號後，他們開始向前衝。當他們靠近時，踢球員才碰踢球並把球傳給從後方衝過來的球員。

罰則：在犯規的地點罰踢

- (q) 粗暴行為發生的情況下，仍可運用利益規條繼續比賽，但如果違規妨礙了可能成功的達陣時，則必須判處懲罰達陣。
- (r) 助理裁判員舉發暴行時，裁判可以在發生地點判予罰踢，或採用得益規條。
- (s)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的權威，不應反駁裁判的判決。除了開球和給予球員告誡或警告並短暫禁賽及驅逐出場而隨後的罰踢以外，裁判一經鳴哨，球員必須即刻停止進行比賽。

罰則：罰踢

10.5 懲罰

- (a) 球員違犯任何暴行，必須被告誡或，警告及短暫禁賽，比賽時間十分鐘或驅逐出場。
- (b) 球員經警告並短暫禁賽後又違犯暴行規則中應警告的項目時，必須被勒令退場。

10.6 黃牌與紅牌

- (a) 當球員在國際比賽中被警告並短暫禁賽時，裁判員將亮黃牌給該球員。
- (b) 當球員在國際比賽中被勒令退場時，裁判員將亮紅牌給該球員。
- (c) 在其他比賽中，主辦單位或管轄協會將決定黃牌與紅牌的使用。

10.7 被勒令退場的球員

被勒令退場的球員，不可再參加當場比賽。